

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钦州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

钦政函〔2022〕58号

市水利局：

《钦州市水利局关于审批钦州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的请示》（钦市水〔2022〕3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钦州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要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建设，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，提升水利监管水平和能力，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。

三、你局要定期对《规划》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将实施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。

2022年5月20日